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SV034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張天祥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問題編號 DEVB(PL)107 的跟進提問：

未來有否措施加強針對違例招牌的執法行動，以加快清拆危險招牌？

提問人：柯創盛議員

答覆：

屋宇署會繼續因應市民舉報，以及透過大規模行動，對違例招牌採取執法行動，即拆除／檢核違例招牌及拆除危險／棄置招牌。預計在 2018 年會發出清拆令 800 張，拆除／檢核違例招牌 1 050 個，以及拆除／修葺危險／棄置招牌 1 200 個。屋宇署亦會重新調配資源，加強針對困難個案的執法行動，以及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，以提高公眾對違例招牌所涉樓宇安全問題的意識。